

【醫療民事法】 抽脂醫糾庭外和解案： 和解之效力

Reaching Settlement Out of
Court Regarding Liposuction Dispute:
The Effect of Settlement

吳志正 Chih-Cheng Wu *



摘要

醫師為病人進行腰部抽脂體雕手術時，使用非屬保暖醫療器材之烘被機為其保暖，導致燙傷，雖院方與病人已簽立協議書，但病人仍就皮膚燙傷患部之不良結果對診所及相關醫護人員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審理本件法院均認為病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本文試由醫糾和解之性質、範圍與效力等面向進行評析，並就院方、醫護人員及病人三方和解關係進行探討。

The defendant physician utilized during liposuction procedure the non-standard warming device, which caused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臺灣大學醫學系法律學系合聘兼任教師 (Adjunct Lecturer, School of Medicine / College of Law, Taiwan University)；中興大學法律系兼任助理教授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ung Hsing University)

關鍵詞：和解 (settlement)、連帶債務 (joint-obligation)、損害賠償 (liability)、醫療糾紛 (medical malpractice dispute)、醫療過失 (medical negligence)

DOI : 10.3966/241553062019080034005

Angle

burn complication to the plaintiff patient. Despite reaching settlement out of court regarding the dispute, the plaintiff still claimed for damages due to the medical malpractice herein, yet the courts held for the defendant. This article made brief comments on the nature, scope and effect of settlement about disputes regarding medical malpractice, moreover on the institute-staff-patient three-party relationship under settlement.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 裁判日期 | 民事判決字號 | 結果 |
|------------|------------------------|--------|
| 2017年4月24日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度醫字第9號 | 原告之訴駁回 |
| 2018年1月23日 | 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醫上字第18號 | 上訴駁回 |
| 2018年4月11日 | 最高法院107年度 台上字第698號 | 上訴駁回 |

壹、案件事實

一、病人A主張

A於2014年1月20日由甲診所僱用之B醫師為伊進行腰部抽脂體雕手術，術中A有發冷顫抖現象，B醫師竟指示C護理師以非屬保暖醫療器材之烘被機為其保暖，兩人均疏未注意溫度及加熱時間，導致A右小腿外側遭燙傷，B醫師以不符西醫醫療常規之方式處置傷口，造成伊傷口後續因出現潰爛、發膿、壞死及發黑等感染現象，縱經另施以清創手術，仍因已傷及真皮層，無法復原。是B醫師、C護理師及甲診所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95

Angle

條之規定，連帶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另甲診所尚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之規定，對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責。

二、B醫師、甲診所抗辯

系爭事故係因C護理師使用烘被機失當造成，B醫師就此並無預見可能性，且當時A所受灼傷為二級，B醫師發現後即叮囑C護理師為其敷藥、包紮傷口，並囑每日回診治療換藥，應認已盡必要注意義務。其後，A於同年2~3月間雖另經乙醫院診斷受有1%體表面積三度灼傷、右下肢疤痕形成、色素沉積等傷害，此應係A於恢復期間自身居家照護行為不佳，導致傷口癒合不良等結果，非可歸責於B醫師。且A就系爭事故爭議，事後業於2014年1月24日、同年5月26日先後與甲診所簽立書面協議兩份達成和解，甲診所同意給付A合計40萬元款項，A則承諾協議簽訂後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就系爭事故對甲診所為主張請求等，並約明該協議效力及於甲診所相關醫護人員。是A既已拋棄對伊等所有請求並聲明不得提起任何訴訟，卻違反系爭協議再為本件請求，自屬無據。

三、C護理師抗辯

伊係依B醫師之指示並已按甲診所「保暖儀器操作SOP」規定操作使用，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無過失。發生系爭事故可能係因為機器突發之故障，導致溫度驟升所致。又A事後傷勢縱有惡化亦與伊之行為無涉，且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該和解之拋棄效力應及於伊，上訴人亦不得再對伊另訴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四、他案訴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醫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認定，烘

Angle

被機無法嚴密監控溫度變化且非屬衛生福利部審核通過為保暖之醫療器材，使用於手術中病人低體溫之保溫用途，不符合醫療常規。B醫師所為乃犯刑法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並諭知緩刑兩年及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另A對C護理師所為業務過失傷害之告訴逾期，該部分則判決公訴不受理。

五、協議書內容

（一）2014年1月24日A與甲診所間簽立之第一份協議書載：「茲為A於2014年1月間於甲診所就醫發生之疑義，本於誠信互諒，雙方達成協議約定如下：一、甲診所本於體恤A之心情，願返還20萬元。二、本協議簽定後，A不得再向甲診所提出任何形式之主張、請求、訴求、訴訟及妨礙名譽及醫師名譽之行為。三、雙方均同意本協議書之成立不代表甲診所有任何疏失之處。四、雙方對於今日簽定之協議書，一切相關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不得以任何形式公開、轉述及出版，違者應賠償他方200萬元，不得異議。五、本協議書之效力及於甲診所之相關醫護人員。六、本協議書一式二份。七、甲診所另提供20萬元療程金予A在甲診所能提供之療程內使用，右腳小腿部位，善盡醫療服務，適時提供A可增加復原之治療課程建議」。

（二）2014年5月26日A與甲診所簽立之第二份協議書係合意將第一份協議書第七項內容之20萬元療程金轉換成現金領取。

貳、各審判決概要

一、地方法院

A已與甲診所針對系爭手術傷害可能衍生之醫療糾紛達成



和解，依甲診所協議書第2項約定A不得再就前揭醫療糾紛對甲診所及該診所之相關醫護人員（包含B醫師及C護理師）為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或訴訟。再者，A復未能舉證證明甲診所於和解後對其所為之治療或用藥等醫療處置有何過失，或該醫療處置與其右小腿傷勢惡化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A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詳如下述：

（一）於該手術過程中所受到之燒燙傷程度應僅止於二度，至於原告在2014年3月13日至乙醫院診斷為深三度燙傷，距本件手術日期（1月20日）已有相當期間，不足以認定為A於接受手術過程中所受燒燙傷之當時實際狀況。

（二）按「和解原由兩造互相讓步而成立，和解之後任何一方所受之不利益均屬其讓步之結果，不能據為撤銷之理由。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和解契約以當事人締約當時兩造合致之意思表示，為成立要件，雖一造表意人於其表示意思時，本無欲受其所表示意思拘束之意，苟非此意為他一造所明知，其表示之意思究不因之而無效，即於和解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不生影響。」¹、「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換言之，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²

（三）原告主張第一份協議書第2項約定，係以「傷勢為二度燙傷且被告將該傷勢治癒回復原狀」為停止條件，即須前開條件成就時，原告始負有不起訴、不主張損害賠償之契約義

1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務云云。經查，原告於系爭手術過程中所受到之燒燙傷程度應僅止於二度，業如前述。又甲診所協議書第7項後段僅約定：「右腳小腿部位，善盡醫療服務，適時提供A可增加復原之治療課程建議」，並無原告所述「將原告所受傷勢治癒回復原狀」之記載，（再輔以證人證詞）確實未以「原告之傷勢完全回復原狀」作為協議書之停止條件。此外，協議書復未與甲診所為任何保留請求範圍、金額或其他特別約定。是以A之上開主張為不足採。佐以A於同年2~3月間曾至乙醫院就診，足認A對於其右小腿之傷勢有逐漸惡化之情形理應知之甚詳。惟原告於同年5月26日簽立第二份協議書時，並未再為其他額外之請求，益證A所簽立第一份協議書並未以「甲診所需將A所受之傷勢治癒至回復原狀」作為停止條件。

（四）A另主張協議書之效力範圍僅及於2014年1月間就醫所生疑義之約定，並不及於2014年2月以後之就醫事實。惟查，A於同年5月26日簽立第二份協議書時，並未針對其右小腿傷勢有惡化一事表示甲診所有何過失，亦未為其他特別約定。惟A就其主張同年2月後甲診所對其所為之治療、用藥等醫療處置有過失導致重傷害之結果云云，尚乏所據，委無可採。

二、高等法院

A於2014年1月20日因系爭事故所受之體傷，確為二級燙傷，當時傷口並無出現感染現象，經2014年1月間連續近多日不間斷之回診治療後，其傷口已趨穩定；同年2月17日再次回診時始發現其傷口惡化、癒合不良，並出現感染現象，堪認傷口惡化，應與其中斷回診期間之傷口居家照護不佳有關，A執此謂應就其傷害或債務履行結果負賠償之責，應屬無據。又協議內容乃經兩造意思表示一致，而互有讓步所成立，其性質應為上開民法第736條所定之和解契約無訛（並重申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民事判例與8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民事裁判意